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1/01~112/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台灣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53390號 處分日期： 112/02/22	辣新聞152	111/09/22 21:54~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台灣台111年9月22日「辣新聞152」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依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系爭節目於討論晶華緋聞案議題，僅憑單一消息來源之擴散資訊，直接指名道姓，播送揭人隱私、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內容(姓名、肖像、職業、經歷、私領域生活等)，迫使特定第三人張○○無端曝露於公眾議論中，形成媒體公審，已傷害一般社會道德、倫理觀念或正面價值，並與增進公共利益之促進顯無相關；又系爭節目播送蔣家身世之言論，於受限於歷史、時效因素而未能提出確切事證下，與選舉議題互為連結，意圖影響視聽眾之認知，復藉掌握媒體話語權，公開傳遞恐嚇意涵之言詞，威嚇被評論之人，不利公共議題之理性討論及民主言論環境，致損及公共秩序之維繫，並已悖離新聞評論節目應客觀、公正之原則。經整體以觀，系爭節目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1/01~112/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台灣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53410號 處分日期： 112/02/22	辣新聞152	111/09/23 21:54~22:06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p>一、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台灣台111年9月23日21時54分許「辣新聞152」節目（下稱系爭節目），播送晶華緋聞案及選舉議題相關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內容略如下：（一）21時54分許：1、標題：「張○○發聲明！委託律師提告！以正視聽！時間點有疑點！？」2、主持人：「……晶華飯店，章孝嚴涉及的緋聞案的真實的女主角，是前中國小姐、前華航空服員，張○○小姐。」（二）22時06分許：1、標題：「張○○發聲明！委託律師提告！以正視聽！時間點有疑點！？」2、主持人：「……眷村長大，這個意思是什麼意思？眷村的意思是比較高級嗎？還是比較有什麼心理，我不知道。『在華航任職期間』，OK好，我們等一下來看，張○○是怎麼進華航的？果然眷村有進華航的特權嗎？」（三）22時20分許：1、標題：「張○○發聲明！委託律師提告！以正視聽！時間點有疑點！？」2、來賓：「……，這個張小姐的聲明，特別標榜說她是在眷村長大，……」3、主持人：「……優越感好強……我在眷村旁邊長大，現在罵我這些人，都是眷村的小流氓出生的、小太保出生的人。她幹嘛寫她是眷村長大，妳眷村長大是比較高級嗎？」（四）22時21分許：1、標題：「真女主前夫是豪門！與○家關係匪淺！林○○投資失利！？連○○大失血！？」2、主持人：「張○○也不是個簡單的角色，她所嫁的夫家，厲害得了。她所嫁的夫家，林○○，她的丈夫的弟弟林○○，娶的是誰？蔡○○。蔡○○是誰？蔡○○的姐姐。蔡○○是誰？連○○的太太……」？」（五）22時29分許：1、標題：「嗆選風惡質！蔣萬安：陳時中、周玉蔻暗地合謀！踐踏專業</p>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1/01~112/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詆毀人格!？」2、主持人：「……第二，我是你章○○兄弟的恩人，你們家在1989年以後一直到1999年，十年當中享盡了私生子的被正名的光環，是我周玉蔻做的事耶。忘恩負義蔣萬安，我不把你趕出台灣政壇我真的不姓周。……把周玉蔻跟陳時中放在一起，柯文哲還說投給陳時中就是投給周玉蔻，這樣子就可以讓他們的選票增加、或是讓陳時中的選票減少嗎？」二、系爭節目於討論晶華緋聞案議題，僅憑單一消息來源之擴散資訊，直接指名道姓，播送提及緋聞案女主角個人資料與其前夫及姻親等揭人隱私、非屬公共利益之內容，迫使特定第三人張○○無端曝露於公眾議論中，形成媒體公審，已傷害一般社會道德、倫理觀念或正面價值，並與增進公共利益之促進顯無相關；又系爭節目公開播送汙名化特定社會族群之負面言詞，不利於社會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並以恐嚇口吻傳遞恫嚇言語，不利公共議題之理性討論及民主言論環境，致損及公共秩序之維繫，已達妨害公序良俗之程度，並已悖離新聞評論節目應客觀、公正之原則。經整體以觀，系爭節目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1/01~112/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3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台灣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54160號 處分日期： 112/03/07	辣新聞152	111/09/21 21:54~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p>一、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台灣台111年9月21日21時54分許「辣新聞152」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播送晶華緋聞案、選舉議題之相關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內容略如下：（一）晶華緋聞案：1、標題：「鍾愛中國小姐！？熱愛空服員！？自願寫離婚承諾書！？蔣孝嚴紅粉知己多！？」、「全民追女主！中國小姐.空服員.嫁入豪門！已恢復單身！？」2、周玉蔻：「……9月21號的921大地震，其實也發生在1999年，這一年蔣孝嚴，他在總統府的秘書長任內，出現了所謂晶華飯店滾床單的醜聞……」（21時54分許）3、周玉蔻：「……因為這個中國小姐長得非常漂亮，她後來做一家生技公司的公關經理，後來她還開過畫展，她本身，當然她嫁入豪門過，後來因為婚姻不幸福，她就離婚了。在她的過去接受訪問的女主角，這個真實的女主角，她曾經講過一句話說，我的人生經歷了2000年的低潮，因為這個事情是1999年發生的，便條紙寫的是，2000年6月以前要離婚。……VIP訂房部的晶華飯店的經理，是這一位真實女主角的高中同學，……她當選中國小姐之後，她並沒有進入演藝圈，她還是回去做空服員……」（22時54分許）（二）選舉議題：1、標題：「小蔣與郭禮伯熟識！不見蔣孝嚴孿子！？中止接濟章家！？黃清龍將揭密！？」、「頂蔣家光環！控選舉抹黑！？蔣萬安心安理得！？不回應外界質疑！？」、「獨！美研究單位曝！蔣孝嚴驗過DNA！？刻意隱瞞！？冒充蔣家人！？」。2、持續討論「蔣孝嚴家族爭議」，如蔣孝嚴身世及蔣萬安血統問題。二、系爭節目於討論晶華緋聞案議題，播送影射中國小姐、當過空服員背景而有特定可能之第三人涉入晶華緋聞案等非屬公共利</p>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1/01~112/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益、與增進公共利益顯無相關之內容，復藉電視媒體公器以新聞綜藝手法呈現並公開播送，已傷害一般社會道德、倫理觀念或正面價值，致妨害善良風俗；又系爭節目藉晶華緋聞案與選舉議題連結，持續討論蔣孝嚴身世及蔣萬安血統問題，相關內容不符合查證原則，不利公共議題之理性討論及民主言論環境，致損及公共秩序之維繫，已達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並已悖離新聞評論節目應客觀、公正之原則。經整體以觀，系爭節目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 (內容) 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1/01~112/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4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無線台	通傳內容字第 11200348760號 處分日期： 112/09/21	活力天天 樂	112/03/29 16:26~16:56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p>一、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主頻)於112年3月29日16時26分至16時56分播出「活力天天樂」節目(下稱系爭節目)，播出內容突顯特定商品特色，明顯為特定商品推介宣傳，而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違規內容如下：(一)節目由珈慧主持，節目來賓台大教授潘子明、藝人洪毛及民眾蔡淑卿，討論以紅麴作為保健食品對血糖、血脂的正面影響。(二)播出內容摘以：1. 16時34分許-16時36分許：(1)主持人：「……紅麴代謝物叫monacolin K可以幫助抑制膽固醇合成……」。(2)潘子明：「……我要稍微再做一個補充，以前認為monacolin K可降膽固醇，是一個好東西，但是在2012年美國FDA對消費者提出警告，吃了紅麴後可能會肌肉痠痛，……歐盟規定，所有人吃紅麴含有monacolin K一天不超過3毫克……我們看到報告後很快兩年內申請到所謂『健字號』是完全不含monacolin K……」。(3)主持人：「……教授就從頭再去研究一次，就是紅麴菌它代謝出來的物質有哪些是對健康有幫助的，那教授最大的研究發現就是把這些東西一樣一樣分離出來……幫助我們把壞的壓下去好的拉上來……靠的是教授找到的『關鍵黃色素』……」。</p> <p>2. 16時39分許-16時41分許：(1)洪毛：「因為教授的關係我才知道，保養用的紅麴跟我們一般外面買的紅麴餅乾、還有含monacolin K的紅麴完全不一樣……」。(2)主持人：「而且教授除了把壞的壓下去，好的拉上來了，所以有『三降一升』，……，總膽固醇、三醇甘油脂、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這是壞的膽固醇統統往下掉，有一個往上拉了，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是好的膽固醇，拉上來了……」。(3)潘子明：「我們敢在這個地方講，目前在市面上所賣的</p>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1/01~112/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紅麩，沒有一個產品能夠達到讓好的膽固醇上升的效果。」(4)蔡淑卿：「……我在對抗壞膽固醇的同時，有朋友介紹我有關鍵黃色素的大紅麩，讓我三降一升，事半功倍。」3. 16時47分許-16時50分許：(1)洪毛：「市面上的產品這麼多，怎麼挑？一般來講我們在找這個『小綠人』，有小綠人吃得有保障，我吃的這一款它還有『雙認證』，它對於血脂血糖調控是很有幫助的……，我也有查到，這個雙認證，就是它有剛剛教授講的關鍵黃色素，就可以達到『三降一升一調節』的功能。」</p> <p>(2)潘子明：「所謂的小綠人還有分兩種，……第一軌的字號有『A』，第二軌有『規』，我要強調，第一軌的一定要實驗有數據……，通過第一軌的只有11種，2種是我的……」，洪毛：「我選的是第一軌的有實際驗證的」，主持人：「你吃的每一顆它們真的本人都去驗證過」。4. 16時52分許-16時54分許：(1)主持人：「他(潘子明)堅持第一個要無害，第二個要對我們有所幫助，能夠把壞的控制的好好的，控制的很平穩，所以跟我們傳統認知的紅麩真的不一樣，我們可以來看一下紅麩的差異在哪裡……，他還把它取名字喔568(手持背板『新紅麩568-R』及『傳統紅麩』的比較表格)……。」接續依背板逐項說明兩者在發酵生產方式、專利、SCI期刊論文、活性成分、機轉及疑慮(副作用)等方面之比較。(2)潘子明：「安全第一，功效第二。」主持人：「但是如果安全又有功效不是更好嗎？難怪教授拿到這麼多(獎項)……。」二、旨揭節目一再強調單一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特色、專利，並藉由專家解說、研究發現、實證結果、體驗者現身說法等，突</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12/01/01~112/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顯特定商品之價值，且由產品開發者長時間說明其特定效用，該等內容客觀上已使觀眾可得知為單一特定商品。整體以觀，宣播內容明顯有為特定商品促銷宣傳之意涵，致節目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罰鍰： 3 件 警告： 1 件

核處金額： NT\$600,000 元